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維

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

孫德沛律師

相對人 陳和貴律師

楊益昇律師

彭建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、彭建國就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乙證34至36，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所提出之乙證34至36號（下稱系爭資料，如附表所示），均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如上開營業秘密資訊未受秘密保持令限制，而任由其被公開，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上開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可認系爭資料係關於系爭產品之纜線之進貨明細、系爭產品先前之銷貨單據，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，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又該資料涉及聲請人對於產品的成本控制、對特定客戶的產品定價策略、期程、產品數量等，進而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、走向等資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。再者，系爭資料於聲請人內部須經嚴密程序方能取得，並經嚴格控制管理，相關文件須經聲請人內部多方人員簽署會查，具備完善合理保密措施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無意見（本件訴訟卷四第23頁）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乙證34號：系爭產品之纜線之進貨明細單據影本乙份。
2	乙證35號：系爭產品先前之銷貨單據影本乙份。
3	乙證36號：系爭產品先前之銷貨單據影本乙份。